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編纂]。閣下在決定[編纂]前，應審慎考慮以下資料，連同本文件所載其他資料，包括我們的匯總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如實際出現或發生下文所述任何情況或事件，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損。在任何該等情況下，[編纂]的市價或會下跌，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會因多項因素(包括下文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述風險)而與前瞻性陳述所預計者大相徑庭。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本而我們的收益依賴於成功獲授地基項目。

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且未來發展及成功將會視乎我們繼續取得地基項目的能力。

我們與客戶並無長期合約。我們的客戶每年亦可能變動。於業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總承建商合作或透過直接投標取得地基項目。我們的日後增長取決於我們繼續獲授予地基項目及中標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日後將繼續在其招標程序中接納我們或授予我們新項目，或我們能夠取得新客戶。倘我們無法中標或獲授予合約金額相若的新招標或新項目，或根本無法中標或獲授予，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於業績記錄期的過往財務業績不應被視為我們日後表現的指標。

除了非經常性以項目為基準的收益外，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取決於客戶預算開支、建築工程條款及性質、我們所獲授項目期限、實施建築工程的效率及地基承建行業整體市況等各種因素。因此，我們業務的收益確認及相關現金流入或不時波動，並受制於我們控制範圍以外的各種因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地基項目的盈利能力可保持或估計處於業績記錄期內任何特定水平或處於歷史水平。

此外，就我們地基項目的其他增加項目所產生收益而言，客戶會對已竣工建築工程進行評估並對已竣工建築工程作出實際估值。有關評估可能與我們的估計大相徑庭。在以上任何情況下，我們於某一年度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與往年大不相同。投資者應注意，我們於任何年度的可比業績未必為我們日後表現的指標。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毛利率未必為未來盈利能力的指標。

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地基項目的利潤率因不同建築項目的性質而有所波動。我們日後的毛利率未必可與業績記錄期內所分別錄得12.9%、17.7%、18.4%及14.7%的毛利率進行比較。毛利率出現任何波動將會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直接影響。有關影響我們利潤率的因素的分析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主要因素及趨勢」一節。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的毛利率水平僅屬於過往表現業績，不一定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有任何含義。本文件所載可能來自地基項目的估計收益金額基於我們目前所得資料作出，僅供參考，並有可能會變動。

此外，由於我們參考已完成工程價值每月按進度付款方式向客戶收取款項，故有關批准及證書由外界方（即我們客戶僱用的建築師或工料測量師，為我們控制範圍以外）決定作出。

鑒於經濟因素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毛利率於日後將會增加或保持穩定，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

我們的成功歸功於執行董事及支援管理團隊的持續盡忠職守。有關執行董事資歷及工作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執行董事負責業務策略的制定及業務營運的日常管理。更重要的是，彼等與我們的客戶、次承判商及供應商建立業務關係。我們的執行董事在地基承建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具備地基及建築市場的專有技術及豐富的知識。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不同管理及業務職責。倘我們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離職而我們未能聘請及挽留具備相同工作經驗及才幹的合適替代候選人，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任何執行董事離任亦可能影響與我們主要客戶、次承判商及供應商的關係，這亦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未來增長。

此外，我們保持精簡的組織架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78名全職員工。我們主要的商業決定由我們的執行董事作出。因此，我們於任何指定時間可同時執行的地基項目數

風 險 因 素

目受管理層團隊的能力及其判斷所限。倘我們未能挽留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或會暫時影響我們的能力及我們為客戶進行服務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估算項目成本，而未能準確估計項目成本及／或任何地基項目延遲完成，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甚至出現虧損。

我們參與的所有地基項目均為固定成本(其他增加項目除外)。然而，我們能否以具競爭力而有合利利潤率的價格獲得地基項目視乎多項因素。我們的執行董事參考以下多項因素釐定投標價格，如地基項目範圍及複雜性、地盤狀況、項目時間框架、估計建築材料成本、勞工及機器要求及能力、所需次承判工程及現行市況。幾乎所有該等因素均在我們控制範圍外，而我們須承受任何未能預期的項目成本上漲。倘我們無法準確估計所涉及項目成本或出現任何不可預見因素以致任何成本上漲，我們可能出現成本超支，並將導致地基建造項目利潤率下降甚至出現虧損。

此外，與我們客戶訂立的合約可能包括「延長竣工期」條款，使我們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延長竣工日期。倘我們的客戶並無授出延長竣工期，我們可能因為延遲完成地基項目而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有關算定損害賠償金額就工程尚未完成期間按每日固定金額或根據合約所載的若干公式或協定機制釐定。

於業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延遲完成不獲客戶授出時間延長的项目而面對重大算定損害賠償的申索。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時及將來的地基項目將不會出現成本超支或延誤，而我們的客戶可能不同意延長竣工日期。倘出現有關成本超支或延誤，我們可能出現成本上漲至超出預算或須要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因此減少或降低合約所產生溢利，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地質勘察結果與地盤實際地質狀況可能有所差異，可能導致完成地基項目出現額外成本或突發延遲。

我們展開打樁及配套工程前，我們可能須先進行地質勘察或我們客戶可能向我們提供地質勘察報告。然而，該等報告所載資料或不足以展示建築地盤下的實際地質，原因是可於地盤進行的地質勘察工程的範圍有限或受其他技術限制所規限。實際地質狀況與該等勘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察報告所載結果可能有所差異，而勘察可能無法展示是否存有岩石或識別出地盤下任何文物、古蹟或構築物。所有該等狀況最終可能導致進行打樁建造及其他配套工程時出現潛在問題，繼而令我們在進行地基項目時出現不確定因素。

由於以上所述，我們處理該等不能預料情況時可能產生額外成本，並可能導致延遲完成項目，引致客戶對算定損害賠償的潛在申索。如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進行地基工程時或須為建築地盤的地下公用設施及基建損毀承擔責任。

當我們進行地基工程時，我們可能接觸於地下鋪設或位於行車道或行人路下的食水及沖水管道、電纜、光纖電話線及高壓煤氣主要管道及其他公用設施及基建。倘施工間該等公用設施受損，我們可能須承擔維修有關受損公用設施及基建以及相關善後工程的成本，將會令項目成本上升，並可能令我們的項目進度有所延誤。如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業績記錄期內依賴主要客戶。

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依賴與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分別有兩名、五名、八名及九名客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來自最大客戶和利建築的收益分別為276.5百萬港元及169.4百萬港元，佔我們收益的99.9%及52.4%。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和利建築的收益為86.6百萬港元，佔我們收益的32.9%。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和利建築產生的收益為31.1百萬港元，佔我們收益的25.3%。該減少主要因為我們於二零一五年九月成功註冊為註冊專門承建商—地基工程及二零一五年十月註冊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後，擴充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業務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為114.2百萬港元，佔我們收益的43.3%。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最大客戶產生的收益為34.6百萬港元，佔我們收益的28.2%。來自該名客戶的收益大部分確認自我們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獲授的屯門1項目。

由於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本，我們不時會遇到客戶集中風險，某年度的最大客戶到了下年度未必相同，尤其是在我們獲授大型地基建項目的情況下。我們並無與任何客戶訂

風險因素

立任何長期合作協議，我們認為這並非香港行業慣例。我們獲授的合約通常取決於我們所遞交投標文件或我們與總承建商訂立的條款及條件。

該等客戶業務的持續發展以及彼等所產生的地基項目數目增加對我們十分重要。我們主要客戶的業務出現任何惡化可能會導致我們與彼等合作的地基項目數目減少，或導致彼等與我們的業務關係轉變。

倘我們任何主要客戶因財務困難、業務中斷、其進行業務所的行业發展放緩或任何其他原因而減少分包予我們的項目數目，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倘進度付款或工程累積保證金因我們所完成工程的糾紛未能按時悉數支付予我們，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按月向客戶收取進度付款。進度付款通常參考該月所完成工程的價值作出。然而，由於我們記錄的項目進度與發出項目的付款同意書及票據間的時間差，進度付款未必會按時支付予我們。客戶通常保留合約價值的一部分（一般最高為合約總值的5%）作為工程累積保證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現時作為流動資產入賬）分別為7.0百萬港元、30.0百萬港元、58.7百萬港元及63.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因為我們並無任何要求工程累積保證金的項目。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分別為9.5百萬港元、14.2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進度付款會持續獲確認及按時悉數支付予我們，或客戶會向我們悉數支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客戶因我們所完成工程的糾紛支付部分重大款項或未能匯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項目的現金流入及流出為不固定，此類財務狀況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就地基項目而言，支付若干成立開支的現金流出淨額未必與相關期間內我們收取的進度款項一致。進度款項將會於我們客戶（或彼等僱用的授權人士）確認已完成地基工程後支付。因此，某特定項目現金流入及流出或由於所進行地基項目而波動。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倘於任何特定時期有眾多要求大量現金流出的項目而我們於該期間的現金流入極少，則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3.7百萬港元，主要因為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保證金減少所致。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一節。倘我們日後繼續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營運資金可能受到約束，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經歷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的時期。

我們可能須對建築地盤鄰近樓宇所造成的損害申索承擔責任並可能就進行善後工程承擔額外成本或可能產生項目延誤的算定損害賠償。

鄰近我們建築地盤的任何樓宇地基及構築物可能於執行地基項目時受影響或損毀。我們可能就進行善後工程產生額外成本及時間，並可能導致出現重大延誤，以致我們未能按照合約條款及時間表履行責任。在相關客戶並無給予延長竣工期的情況下，我們亦可能就損失或算定損害賠償面臨索償。此外，我們可能因鄰近樓宇受損而涉及第三方索償及糾紛，並可能引致法律及其他訴訟程序，令我們面臨財務負債以及信譽風險。

於業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名列我們獲聘地基項目總承建商或次承判商產生的任何法律訴訟（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屬重大）的被告人。我們亦無就有關我們所取得地基項目而進行的建築工程遭受適用法律及法例或任何合約或普通法訴訟因由的任何申索。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將不會發生訴訟及申索。倘發生類似事件，我們可能涉及來自第三方的索償及糾紛，亦可能就善後工程產生額外成本。此外，倘我們無法從客戶取得延長竣工期，我們的地基項目有任何延誤，可能導致我們須向客戶承擔算定損害賠償。

風險因素

客戶要求其他增加項目可引起合約糾紛。

我們的客戶可能在項目施工過程中要求「其他增加項目」以在除原有建築合約範圍外更改工程範圍或進行額外工程。董事確認，已確認的其他增加項目乃與相關訂約方協定，而來自協定其他增加項目的收益金額於業績記錄期分別為零、0.9百萬港元、5.5百萬港元及零，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零、0.3%、2.1%及零。董事進一步確認，相關訂約方於業績記錄期對其他增加項目的金額並無任何糾紛。

該等「其他增加項目」條款乃由我們與獲客戶授權的測量師根據(其中包括)以下原則而協定：若所進行的任何額外工程特徵與原有合約所定價的任何工程項目的特徵相同或類似(及根據有關工程項目的相同或相若條件及情況施工)，則須根據原有合約或補充合約(視情況而定)就有關工程項目所列明收費率估值。倘我們不同意該測量師釐定的收費率，則會引起與客戶之間的合約糾紛，並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客戶的信貸風險及如客戶無法準時或全數付款，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如相關合約文件所載，我們向客戶提交定期付款申請及一般要求客戶按照已完成工程價值計算作進度付款，當中可能包括變更工程及索償(如有)。

各地基項目乃按照各合約文件訂明的條款及條件開列賬單。進度付款一般參考該月份完成的工程價值定期支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則由我們的客戶扣起，並僅於保用期或預先協定時期屆滿後方可發放。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地基項目合約文件所載的主要條款」一節。

我們進行項目產生的應收客戶款項結清的信貸期因應個別客戶而異。我們的信貸期通常為提交發票時支付(無信貸期)或自發票日期起計30日，視乎合約條款及條件而定。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8.6百萬港元、15.5百萬港元、24.1百萬港元及20.5百萬港元。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在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方面並無重大困難，因此毋須就呆賬作出任何撥備。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客戶日後能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亦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會按時自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或日後將不會因收取應收款項出現重大延誤可能導致與客戶就收取應收款項方面有任何糾紛。

風 險 因 素

此外，我們的客戶一般要求工程累積保證金作為我們履行合約的保證。一般而言，工程累積保證金金額由訂約各方磋商而定，介乎認證工程價值百分之五至10.0%，設有合約價值百分之五的最高保留額或固定金額。我們的應收工程累積保證金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分別為零港元、9.5百萬港元、14.2百萬港元及13.5百萬港元。倘客戶無法按時支付或甚至無法支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就結清付款申請（特別是有關最終付款）進行冗長磋商，有關情況在地基承建行業並不罕見。倘我們的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無法按時或根本無法結清應付予我們的款項或向我們發還工程累積保證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穩定供應熟練勞工以進行地基工程。

我們的地基工程須要聘用熟練勞工。就任何地基項目而言，可能需要具備不同技能的工人。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勞工成本（作為部分銷售成本）分別為21.1百萬港元、30.1百萬港元、39.2百萬港元及17.6百萬港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8.8%、11.3%、18.2%及16.8%。我們的勞工成本按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百分比計均上升，主要由於我們的勞工數目增加及於購買機械後減少對我們次承判商的依賴，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機械」一節。

根據Ipsos報告，熟練建築工人短缺會導致未來數年香港建築工人平均時薪上升。這可能會導致最低工資上升，而最低工資條例或制定新勞工法律、規定及規例的影響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勞工成本。倘我們未能維持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聘熟練勞工以應付現時或未來項目的需求及／或勞工成本顯著上升，我們或不能按計劃及在估計預算內完成地基項目，並可能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勞工短缺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項目及表現。

根據Ipsos報告，香港目前面臨熟練建築工人短缺。我們預計，由於持續進行的基建項目及香港政府設定於未來十年的住宅樓宇供應目標以及規劃基建項目，該短缺將仍然持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勞工供應及我們的勞工成本將保持穩定。倘勞工成本大幅上漲

風險因素

及我們須透過提高工資挽留勞工(或我們的次承判商須透過提高工資挽留勞工)，我們的員工成本或分包成本(視情況而定)將會增加，因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倘我們或我們的次承判商未能挽留我們或其現有勞工或及時聘請足夠勞工，我們或不能按進度完成地基項目及可能須支付算定損害賠償及產生虧損。

建築材料、零件及消耗品成本上漲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主要建築材料包括混凝土、鋼筋、鋼結構及其他金屬物料。於業績記錄期內，建築材料、零件及消耗品成本分別為13.5百萬港元、14.9百萬港元、46.3百萬港元及34.7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的5.6%、5.6%、21.5%及33.2%。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建築材料、零件及消耗品成本不會增加。倘我們未能於我們的標書或與總承建商訂立的合約中計及報價的預期波動或無法將大部分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原因，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供應予我們的建築材料、零件及消耗品質量符合我們要求的標準，且我們或會被迫替換該等建築材料及以額外成本向其他供應商採購或出現時間延誤。

工業行動或罷工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行業需要由技術嫺熟的工人進行不同類型的地基工程。任何類型地基工程的工業行動或罷工均可能會擾亂我們項目的進度。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遭遇任何工業行動或罷工。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任何工業行動或罷工。倘該等工業行動或罷工持續較長時間，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次承判商協助完成地基項目。

與香港地基業一般慣例相符，我們委聘第三方次承判商進行若干部分合約工程，以取代聘請大量具備不同技術的勞工，務求將成本效益及靈活性達至最高。我們亦依賴我們的次承判商供應所需機械，以進行地基工程及／或相關工程。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五大

風險因素

次承判商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的75.5%、70.5%、31.6%及28.4%。於業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次承判開支總額分別佔我們銷售成本的79.1%、78.7%、49.9%及36.9%。我們的次承判開支按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百分比計均減少，主要由於我們的直接勞工增加及於購買機械後減少對我們次承判商的依賴，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一次承判商」一節。

除分包成本大幅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外，如我們未能監察次承判商的表現，或倘我們的次承判商違反有關健康及安全事宜的任何法律、規則或規例，亦可能須面對其他法律責任。我們亦面對我們的次承判商或其僱員不履行、延遲履行或表現不合標準而可能導致工程延期竣工的相關風險。我們亦可能因進度落後而產生額外成本或倘次承判商履行的工作出錯或倘任何意外導致次承判商僱員出現人身傷害或身故，我們須就次承判商表現承擔相關合約責任。該等事件可能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商譽，以及導致訴訟或損害索償。

此外，根據僱傭條例，如有任何工資到期支付給次承判商所僱用的僱員以從事已由次承判商立約進行的任何工作，而該工資未於僱傭條例所指明的期間內支付，則該工資須由總承建商及各前次承判商共同及個別負責支付給該僱員。倘我們的次承判商違反向其僱員發放薪金的責任，可能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保用責任索償均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根據我們合約的一般條款，我們的客戶一般要求提供保用期，在此保用期我們負責糾正所有施工缺陷(如有)。保用期(如有)一般為實際完成合約工程後12個月或客戶視乎整個項目的性質及規模而訂明的其他期限。倘客戶或其他人士就我們的工程的保用責任或任何缺陷或故障向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索償，我們或會因糾正有關缺陷或結清有關索償而產生龐大款項，在該情況下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未必能完全承保我們的地基項目產生的所有潛在申索及損失。

就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地基項目而言，我們投購有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以保障我們的僱員以及我們次承判商的僱員，惟將軍澳項目除外，在此承建商的全保險已由發展商辦理。同樣，倘我們在地基建造項目中擔任次承判商角色，我們獲由項目總承建商所承購的僱員賠償保險及承建商全險的保障。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儘管如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因財產損失或我們承接地基項目的其他索償所蒙受的所有損失及開支可獲承建商全險全面承保。倘我們的保險不承保該等索償、損失及開支，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性質索償亦可能令我們承受日後須支付更高保費的風險，可能為我們帶來負面報導並有損聲譽。如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於政府當局維持若干註冊，而任何暫時吊銷或無法維持或重續任何該等登記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香港地基承建行業乃受規管行業，我們須維持營運資格及註冊以進行業務。有關適用法例及規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適用法例及規例」一節。有關我們業務所需牌照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資格及認證」一節。

為維持該等資格及註冊，我們須遵守相關政府當局（例如屋宇署及發展局）施加的限制及條件。該等條件可能包括維持若干財務資源，包括我們的營運資金水平、管理架構是否充足以及員工的經驗及資歷是否合適。該等註冊可能有固定有效期，到期後我們將會向相關政府當局申請重續有關註冊。此外，所須的合規標準不時變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可及時維持或重續所有該等必要的註冊，或根本無法維持或重續。倘我們未能維持或重續有關註冊，或我們的註冊被暫時吊銷，或政府當局對規管地基行業的現有政策作出任何變動，或會引致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可能引起影響業務及聲譽的法律及仲裁程序。

我們可能涉及業務經營惹來的爭議，並繼而引起法律程序或申索。例如，由於重大延誤妨礙我們根據合約條款完成合約訂明的責任，可能會出現爭議，或倘我們的客戶及我們對於合約條款內更改工程的估值持有不同意見，亦可能產生爭議。我們或因就自身的法律訴訟或申索進行抗辯而產生成本。倘我們未能在任何法律程序中成功為自身抗辯，我們或有責任支付損害賠償。有關款項可能龐大，因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牽涉任何合約糾紛或法律訴訟，尤其是與我們擔任總承建商的地基項目有關者。該等糾紛或法律訴訟（不計及其裨益）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險因素

務狀況，並可能分散管理層資源及管理層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注意。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營業信譽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實行業務策略。

我們持續發展業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繼續成功實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包括爭取目標地基項目、改善利潤率及盈利能力、把握公營機構中不斷增長的地基工程，以及尋求策略性地域擴展及收購。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及「未來計劃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建議用途」兩節。

我們實行業務策略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香港整體經濟狀況、我們與主要客戶繼續維持緊密關係的能力、能否取得管理、財務、技術、經營及其他資源，以及競爭。

倘我們無法實行該等策略(各項策略均受我們控制能力以外的因素影響)，我們的增長率可能無法與過往的增長率媲美，或根本無法取得增長。因此，倘我們未能有效實行我們的業務策略，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香港地基承建行業有關的風險

地基承建行業受整體物業市場以及整體經濟趨勢及前景所影響。

於業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經營及管理均位於香港。由於於業績記錄期我們所有地基項目均為私營部門項目，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基行業日後的增長及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香港物業市場及建造業是否持續暢旺。然而，該等地基項目的性質、程度及時機將根據多項因素的相互影響而釐定，包括香港政府於香港物業市場的政策、土地供應及公共房屋政策、物業發展商投資以及香港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該等因素可能影響私營或其他機構實體的地基項目供應。我們的董事認為，由於建築行業在性質上有週期性，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可能因建築行業低迷而下降，亦因經濟低迷而導致物業發展項目的整體價值及數目減少，因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其他因素包括整體經濟的週期性趨勢、利率波動及私營市場的新項目供應。

風 險 因 素

現有法例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造成影響。

我們的經營須受香港的若干法例及規例所規管。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適用法例及規例」一節。有關法例及規例或會不時變動以反映最新要求，且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增加我們因適當遵從規例而產生的成本。未能遵守及符合該等法例及規例均可能導致暫時吊銷經營所需的相關牌照、資格或註冊，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可能受到惡劣天氣情況及其他建築風險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經營大部分在戶外進行，特別容易受到惡劣天氣情況所影響。倘惡劣天氣情況持續或發生自然災害，我們未必能夠在建築地盤施工，以致無法滿足指定的時間表。倘我們在惡劣天氣情況或自然災害發生期間被迫中斷營運，我們收益及盈利能力均下降，我們可能同時繼續產生經營開支。

此外，我們的業務受限於爆發嚴重傳染病（如豬流感、禽流感、中東呼吸道綜合症及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自然災害或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其他天災。此等事故亦或會對香港的經濟、基礎設施、民生及社會造成不利影響。戰爭及恐怖襲擊亦可能傷害我們的僱員、導致人命損失、破壞我們的設施、中斷經營及損毀我們所進行的工程。倘發生任何該等事件，將會對我們的收益、成本、財務狀況及增長潛力造成不利影響。該等事故的潛在影響及該等潛在影響對我們的業務及客戶、供應商、次承判商及僱主的業務的重要性難以預測。

我們於競爭激烈的行業內經營。

根據Ipsos報告，香港地基承建行業有大量合資格參與者且競爭激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53間承建商在屋宇署註冊為專門承建商—地基工程。我們的次承判商亦可能成為我們的潛在競爭對手，新市場參與者亦可能出現，惟彼等須具備合適技術、本地經驗、所需機械、資金，並獲相關政府當局授予必要的註冊。競爭加劇可能令經營利潤率下降及市場佔有率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的經濟及政治環境。

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視乎香港的經濟環境。我們所有收益產生自香港地基承建行業。倘香港經濟衰退，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香港是中國特別行政區。根據香港基本法，香港按照「一國兩制」原則享有高度自治。然而，按照現時狀況，我們目前無法保證可落實「一國兩制」原則，亦無法保證自治程度。自業績記錄期結束後，香港出現大型示威及抗議活動，要求改革香港行政長官選舉制度。香港現時的政治環境有任何變化，可能令香港經濟狀況不穩，從而對我們經營所在的建築行業造成不利影響。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編纂]過往並無公開市場，其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股份於[編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初始[編纂]乃我們與[編纂]（為其自身及代表[編纂]）磋商的結果，故[編纂]或會與股份於[編纂]後的市價存在重大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在聯交所[編纂]。[編纂]並不保證[編纂]將會形成一個活躍的交投市場，即使形成，亦不保證該市場於[編纂]後將會維持，或於[編纂]後[編纂]的市價不會下跌。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編纂]將令[編纂]形成一個活躍而流通的公開交投市場。我們的全體現有股東亦已同意，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編纂]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於[編纂]後六個月出售任何股份。因此，於[編纂]後六個月期間，可供出售的股份數目將受極大限制，可能對[編纂]的交易活躍程度造成負面影響及妨礙[編纂]於有關期間形成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投市場。

此外，[編纂]的價格及交投量可能波動。下列因素或會影響[編纂]成交量及股價：

- 我們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測波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布新項目；
- 物業行業或住房市場融資減少或限制；
- 我們或我們競爭對手發生管理層或其他主要人員變動；
- 公佈業內競爭局勢、收購或策略聯盟；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變動；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風險因素

- 影響我們所從事行業的法例、規例及政策變動；
- 影響我們或我們所從事行業的整體市況或其他發展狀況；
- 其他公司、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有關我們發行在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獲解除，或我們、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出售或被視為出售額外股份。

閣下應注意，證券市場在交易價格及成交量方面不時出現與個別公司經營表現無關的大幅波動。這些市場波動可能對[編纂]市價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編纂]市價及成交量或會波動。

[編纂]的價格及成交量或會大幅波動，未必能經常準確反映我們業務的相關價值。我們的收益、純利及現金流量變化、公佈新投資、策略聯盟及收購等因素均可能導致[編纂]市價大幅波動。任何該等發展可能導致[編纂]成交量及成交價突然大幅升跌，而投資者的變現金額可能會低於其原來的投資金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出現上述發展。此外，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過往曾經出現股價大幅波動，而[編纂]價格可能出現未必與我們財務或業務表現直接相關的變動。

買賣開始時的[編纂]市價可能因(其中包括)不利市況或於[編纂]定價時至買賣開始時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編纂]。

[編纂]將於[編纂]釐定。然而，[編纂]將在交付後方於聯交所開始買賣，預期為[編纂]後第五個營業日。因此，投資者可能未必可在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編纂]。因此，[編纂]持有人須承受買賣開始時[編纂]的價格可能因不利市況或於出售時至買賣開始時可能出現的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編纂]的風險。

日後於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出售[編纂]可能會導致[編纂]價格下跌。

於[編纂]後在公開市場出售[編纂]或被認為會出現有關出售，可導致[編纂]市價下跌。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或倘[編纂]行使其[編纂]，則我們將有[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纂]股已發行股份。股份持有人(包括購股權持有人)在若干禁售期屆滿後將可出售其股份。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我們無法預測我們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持有的證券在市場出售或該等證券日後可供出售將對[編纂]市價有何影響(如有)。

由於[編纂]高於每股股份的有形賬面淨值，故閣下將會蒙受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則閣下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編纂]較向股份現時持有人發行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為高。因此，[編纂]中的股份買家將蒙受備考有形賬面淨值即時攤薄，而股份現時持有人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將會增加。此外，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掛鈎證券，而發行時額外股份按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為低，則股份買家可能面臨每股股份有形資產賬面淨值的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而開曼群島法律在對少數股東的保障方面可能有別於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故閣下可能難以保障本身的權益。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而我們的公司事務受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管轄。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有別於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根據現有法規及司法先例建立的法律。因此，本公司少數股東可獲得的補償可能不及彼等根據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法律可獲得者。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派息。

任何股息宣派均將由我們的董事提議，而任何派息金額將視乎各種因素而定，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市況、策略性計劃及前景、商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營運資金需求及預計現金需要、合約限制及責任、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現金股息及法律、稅務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不時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有關我們股息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財務資料—股息」一節。我們無法保證日後會否派息及何時派息。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風 險 因 素

我們無法保證本文件所載有關全球經濟及金屬鑄造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準確無誤。

本文件中有關全球經濟及建造及地基承建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乃來自Ipsos報告。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材料的質素或可靠性。該等資料並非由我們、獨家保薦人、[編纂]、[編纂]、[編纂]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概不就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而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未必與編製的其他資料或其他公開所得資料相符。然而，我們已合理審慎轉載及／或摘錄官方政府出版物以於本文件內披露。由於搜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已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有差異，本文件所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不可與其他經濟體編製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互相比較。此外，概無法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的呈列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視情況而定)與其他司法權區相同。因此，閣下不應過於依賴本文件所載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